苏州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苏“331”组发〔2021〕3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系列规则、标准汇编》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苏州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系列规则、标准汇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7月9日

苏州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

系列规则、标准汇编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录

1、小餐饮场所赋色分级分类管理规则.....1
2、出租房屋赋色分级分类管理规则.....5
3、示范商业街区创建标准和流程规则.....9
4、示范老旧小区创建标准和流程规则.....17
5、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拆迁安置小区整治验收办法24
6、关于创新推动“331”监管领域场所“三自”工作的实施意见...34
7、关于规范“331”监管领域场所引入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44
8、中小学校园和社区心防建设标准.....52

小餐饮场所赋色分级分类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推进小餐饮场所“331”日常监管精准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餐饮场所使用燃气基本安全要求》《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工作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为本行政区域内独立建造或设置在其它建筑内（一、二级消防重点单位除外）的额定就餐人数100人以下的小型营业性餐饮场所，如餐厅、餐馆、饭店、烧烤屋及其它具有餐饮性质的场所。

第三条　小餐饮场所赋色分级分类管理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严禁弄虚作假，严禁降低标准。

第四条　小餐饮场所“331”日常监督管理由属地镇（街道、开发区）政府负责，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第五条　小餐饮场所日常监管按照安全程度分为“绿色”“黄色”“红色”三个等级。其中，“绿色”代表符合规范，“黄色”代表存在轻微消防安全隐患，“红色”代表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

第六条　小餐饮场所应符合以下安全标准：

1、严禁存在“三合一”（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象。

2、场所用房符合安全标准。禁止在车库、可燃夹芯板、彩

钢板房、违法建设以及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房屋内设置小餐饮场所；严禁在住宅楼中设置餐饮场所；设置在高层建筑、地下（半地下）建筑中的餐饮场所严禁使用瓶装液化气。

3、装饰装修使用安全材料。吊顶应采用不燃材料，隔墙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不得违法采用可燃、易燃或高分子材料(聚氨酯泡沫夹芯板等）装修。

4、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必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依托“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5、消防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保持畅通。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必须保持畅通，无锁闭、堵塞、占用等现象。安全出口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物品；所有外窗严禁设置影响逃生、救援的封闭式金属栅栏、广告牌等设施。

6、消防设施器材配备齐全。场所按照每 50 平方米 1 具的标准配备灭火器；每层至少配备 2 具 4 千克 ABC 类干粉灭火器；场所内灭火器总数不得少于 2 具；厨房内应配备灭火毯。

7、按照规范用气用电。用气餐饮场所应与供气单位签订《供用气协议》，未签订《供用气协议》的必须核查气瓶来源；液化石油气钢瓶上必须有二维码标识且扫描必须明确显示充装信息；餐饮场所不得使用非法制造、非法改装以及报废的气瓶和超期限未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无气瓶信息标志

或者信息标志模糊不清的气瓶；用气场所内使用及储存的液化石油气气瓶总重量不得超过100千克且气瓶总数不得超过4个；严禁在密闭的柜体中、用餐场所中存放气瓶；气瓶与燃气灶具必须使用不锈钢波纹管或符合安全标准的软管连接，长度不得超过2米且中间不得有接口，长度超过2米或穿越墙体、楼板、顶棚、门窗的，应采用钢管敷设主管道；气瓶与燃气灶具的水平净距离不小于1米；厨房间必须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并设置送排风装置；燃具上方应设置有效排除燃烧烟气设施；厨房的油烟管道、灶台、灶具应当每月清洗，管道应经常检查、保养；厨房间必须安装具有燃气泄露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的燃气泄露安全保护装置且处于灵敏有效状态；无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现象，电气线路明敷时应穿管保护；电气线路、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不得安装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上。

8、严禁电动自行车在室内停放、充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标准。

第七条 小餐饮场所符合本规则第六条1-8项所列标准的，评定为“绿色”小餐饮场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第4-8项所列标准的，评定为“黄色”小餐饮场所；不符合本规则第六条第1-3项所列标准或“黄色”小餐饮场所经复审后仍未达标的，评定为“红色”小餐饮场所。

第八条 本规则第六条第9项所指标准的排查、整治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但所排隐患不作为赋色分类管理的依据。

第九条 评定为“绿色”且仍在营业的小餐饮场所，由属地镇（街道、开发区）政府组织，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日常巡查检查。

第十条 评定为“黄色”小餐饮场所的，依法开具《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业主7日内完成整改，并提出复核申请。属地政府收到业主复核申请后，应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复查复核。整改达标的转为“绿色”小餐饮场所；未按时申请复核或复核后仍未达标的转为“红色”小餐饮场所。

第十一条 评定为“红色”小餐饮场所的，应停止营业并整改，相关职能部门应依照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整改后，由业主申请复核，属地政府在收到复核申请后，组织复查复核，整改达标转为“绿色”小餐饮场所后方可继续经营。

第十二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建立小餐饮场所日常监管等级评定档案，记录等级评定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出租房屋赋色分级分类管理规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出租房屋“331”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工作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出租房屋，包括商品房、拆迁安置房、农村自建房（别墅）等类型的出租房屋。

网约房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出租房屋赋色分级分类管理工作由各县级市（区）“331”机制办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属地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

第四条 各镇（街道、开发区）应组织力量定期对出租房屋开展巡查，及时发现隐患并落实闭环治理。居住人数为 1-3 人（含本数）的，巡查周期为 90 天；居住人数为 4-9 人（含本数）的，巡查周期为 30 天；居住人数为 10 人（含本数）以上的，巡查周期为 10 天。

第五条 出租房屋存在以下隐患的，赋予“红色”标签：

（一）同一居室居住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或每间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低于 4 平方米；

（二）采用可燃、易燃材料分隔搭建；

（三）居住场所存在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居住房间未设置外墙窗户；

（五）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六）居住 50 人以上且超过 3 层，并且少于 2 部疏散楼梯。

第六条 出租房屋存在以下隐患的，赋予“黄色”标签：

（一）未设置烟感报警器的；

（二）未配备四件套（灭火器、口哨、防烟面罩和应急手电筒）等消防器材；

（三）仅设有一部疏散楼梯的居民自建低层、多层出租房屋，在二层以上的每层设有外墙窗户的部位未设置用于公共逃生的软梯；

（四）未配备灭火、逃生器材和有关技防设施；

（五）私拉乱接电气线路、设备；

（六）存在电动自行车室内停放或充电情形；

（七）疏散通道未保持畅通；

（八）厨房、卫生间、阳台、车库、地下储藏室等非居住场所出租用于居住；

（九）违规存放使用明火灶具；

（十）未建立相应管理制度；

（十一）违法建筑出租用于居住；

（十二）存在其他安全风险隐患的。

第七条 出租房屋隐患应按照以下流程做好闭环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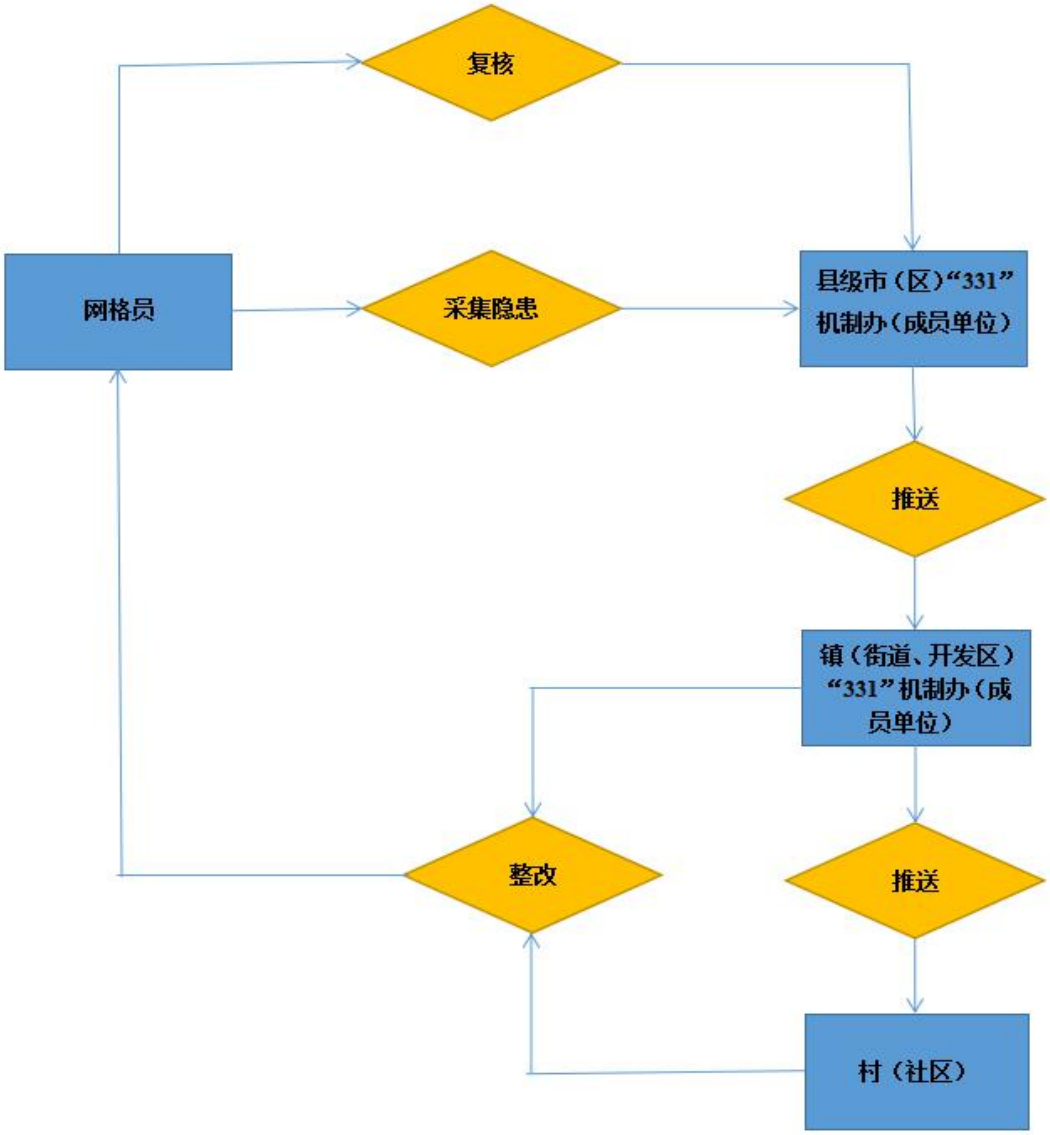

第八条 网格员应当按照巡查周期对网格内出租房屋开展检查，发现出租房屋隐患应当及时录入系统。

第九条 当场可以整改的隐患，应做到立查立改、当场办结；对无法当场整改的隐患，应生成隐患工单进行推送流转，并向管理人发放《限期改正通知书》。

第十条 隐患工单应根据隐患类型分类流转。特别重大隐患

由各县级市（区）“331”机制办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整治，重大及其他隐患由镇（街道、开发区）组织力量落实整改。

第十一条 隐患工单下发后，镇（街道、开发区）“331”机制办应当在1天内完成隐患的审核、确认、签收。

第十二条 出租房屋（群租房）隐患流转标准：

网格员采集隐患信息30分钟后，系统自动生成工单，在生成工单之前网格员可以继续增加或删除隐患清单中内容；如超过30分钟，在工单生成后，则需要重新采集生成新的工单。

“红色”隐患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治理，网格员2个自然日内完成核查；“黄色”隐患7个自然日内完成治理，网格员3个自然日内完成核查；治理、核查时间以系统提交为准。

第十三条 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拒不整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房东、管理人进行处罚，并责令停租。

停租房屋需要复租的，由出租人按照安全整治标准完成合规化改造，向村（社区）提出申请，村（社区）现场验收合格后，报镇（街道、开发区）“331”机制办批准复租。

第十四条 出租房屋隐患整治必须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内闭环流转，现场检查、核查照片应通过移动终端录入系统。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示范商业街区创建标准和流程规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331”治理机制系列示范创建活动的引领作用，根据《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工作指导手册》，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工作的任务目标是坚持示范性、引领性和可推广性原则，形成商业街区的治理标本，推动全市商业街区“331”治理工作质态显著提升。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范围是本行政区域内由商店、餐饮店、服务店等营业场所共同组成的商业街道。

第四条 “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工作由镇（街道、开发区）“331”机制办统筹实施。

第五条 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工作应符合以下标准：

1、商业街区内“9+1”场所符合《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工作指导手册》规定的全市整治通用标准及附加标准；

2、商业街区有明确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建有“331”安全监管机构，设有微型消防站，并配备足量、合格的专（兼）职安全管理监督人员；

3、商业街区建有明确的“331”安全责任制度、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目标管理考核奖惩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严格落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实现长效治理；

4、商业街区物业管理公司应落实应急预案，同时，落实消

防安全联动体系，定期演练，提高预防事故、排除隐患、救死扶伤、扑灭初起火灾的能力；

5、商业街区应建立完善设备管理制度，“331”物防技防设备实施专业公司维保，人员持证上岗，确保24小时安全可靠；

6、商业街区应建立“331”培训机制，定期组织物业管理公司管理人员和经营商户员工开展“331”治理培训；

7、商业街区应利用本街区范围内电子大屏、横幅等宣传平台，常态化开展“331”治理机制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宣传。同时，督导督促业主使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开展自主申报、自主检查、自主整改，并接受“点对点”宣传教育。商业街区“三自”覆盖率应高于80%；

8、商业街区内小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改造工程覆盖率应达到100%，电动自行车集中式充电桩建设数量应满足业主和来往群众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需求。同时，商业街区应配备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楼道内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标志、火警“119”报警电话告示牌等设备设施，并制作相关标识，标识安装在合适、醒目的位置上，不得随意挪用；

9、商业街区内步行和车行道路布局合理，不存在违章建筑、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或封闭消防车通道等现象，机动车规范有序停放；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标准。

第六条 示范商业街区的创建工作执行以下规范流程：

1、街道申报。由镇（街道、开发区）“331”机制办向县级市（区）“331”机制办提出申请，提交《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2、区级审核。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在接到申报后，应在15日内进行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实地复核，对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对符合创建条件的，上报市“331”机制办。

3、市级验收批复。市“331”机制办在收到创建申报后，应在15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第七条　示范商业街区审核通过后，所在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应每年定期组织复查复核，市“331”机制办视情组织抽查复核。

第八条　已评审通过的示范商业街区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示范商业街区称号：

1、发生亡人或有影响力的火灾事故的；

2、县级市（区）“331”机制办抽查复核后认为不再符合示范标准并报市“331”机制办批准的；

3、在市“331”机制办抽查中被认定为不符合示范标准的。

第九条　被取消示范称号的商业街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条　本行政区域内镇（街道、开发区）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内示范商业街区创建的第一责任人，各县级市（区）“331”机制办负责统筹协调。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市“331”机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审批表》

2.《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复核表》

3.《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抽查表》

附件 1

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td><td rowspan="2"></td><td>申请联络人</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商业街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商业街区基本情况及创建情况（500-800字）</td><td colspan="3">（可添加附件）</td></tr>
</table>

县级市（区）机制办审核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机制办审批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复核表

<table>
<tr><td>示范商业街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示范商业街区复核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复核结论</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商业街区创建抽查表

<table>
<tr><td>示范商业街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示范商业街区抽查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市“331”机制办抽查结论</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示范老旧小区创建标准和流程规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老旧小区是指使用年限在10年以上且出租户集中的住宅小区。

第三条 示范老旧小区应配有专门负责“331”治理的工作人员，并主动配合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房屋租赁巡查，对本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居住房屋出租情况、“9+1”场所日常管理情况建有完整台账记录。

第四条 示范老旧小区内所有出租房屋、“9+1”场所必须符合《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工作指导手册》规定的全市整治通用标准及附加标准。

第五条 示范老旧小区必须有2套以上高质量完成合规化改造的出租房屋样板房，并落实实景上线。

第六条 示范老旧小区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保持完好，禁止有违法建筑和车辆占用、堵塞或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

第七条 示范老旧小区应当配有小型消防救援车，设有24小时接听的投诉电话，物业服务企业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劝阻、制止，并要求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

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八条 示范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依托“331”治理机制大平台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巡查不少于1次。

第九条 示范老旧小区结合实际设置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其中充电插头数量不得少于小区住户的30%。鼓励安装电梯的小区配套防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的监测设备。

第十条 示范老旧小区应配备建设有相应的宣传栏或宣传屏等，用于普及“331”火灾防控以及逃生常识。示范老旧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每季度不少于1次，小区出租房和“9+1”场所业主使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开展自主申报、自主检查、自主整改覆盖率不少于20%。

第十一条 示范老旧小区创建工作执行以下规范流程：

1、街道申报。由镇（街道、开发区）“331”机制办向县级市（区）“331”机制办提出申请，提交《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老旧小区创建审批表》等相关材料。

2、区级审核。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在接到申报后，应在15日内进行书面材料审核和现场实地复核，对不符合创建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对符合创建条件的，上报市“331”机制办。

3、市级验收批复。市“331”机制办在收到创建申报后，应在15日内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

第十二条 示范老旧小区审核通过后，所在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应每年定期组织复查复核，市“331”机制办视情组织

抽查复核。

第十三条 已评审通过的示范老旧小区存在以下情况的取消示范老旧小区称号：

1、发生亡人或有影响力的火灾事故的；

2、县级市（区）机制办抽查复核后认为不再符合示范标准并报市“331”机制办批准的；

3、在市“331”机制办抽查中被认定不符合示范标准的。

第十四条 被取消示范称号的老旧小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五条 本行政区域内镇（街道、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内示范老旧小区创建的第一责任人，各县级市（区）“331”机制办负责统筹协调。

第十六条 本规则由市“331”机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老旧小区创建审批表》

2.《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老旧小区创建复核表》

3.《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老旧小区创建抽查表》

附件 1

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老旧小区创建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2">申请单位</td><td rowspan="2"></td><td>申请联络人</td><td></td></tr>
<tr><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老旧小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老旧小区基本情况及创建情况（500-800字）</td><td colspan="3">（可添加附件）</td></tr>
</table>

县级市（区） 机制办审核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市机制办审批	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老旧小区创建复核表

<table>
<tr><td>示范老旧小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示范老旧小区复核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复核结论</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3

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示范老旧小区创建抽查表

<table>
<tr><td>示范老旧小区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负责人姓名</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示范老旧小区抽查情况</td><td colspan="3"></td></tr>
<tr><td>市“331”机制办抽查结论</td><td colspan="3">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拆迁安置小区整治验收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例》《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拆迁安置小区。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是指行政村区域内流动人口超过（含）600人的自然村（城中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拆迁安置小区是指政府出资建设管理的出租户达50户以上的小区。

第五条 不在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农村自建出租房屋、拆迁安置小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并由各县级市（区）自行验收。

第六条 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在验收时，除要符合“9876”相关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1、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须有专门负责“331”治理的工作人员，该区域内的出租户应有台账明细；

2、所有出租房屋房间内必须安装烟感报警器；

3、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内的出租房屋每户都应当配备集中充电设施，且充电头的数量不得低于出租房屋房间数量的50%。同时设置满足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需求的停放点；

4、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内必须有2套以上样板房；

5、每年开展集中消防安全宣传不少于2次，应当建设有相应的宣传栏、宣传角或宣传屏等，用于普及“331”火灾防控以及逃生常识。

第七条 拆迁安置小区在验收时，除要符合“9876”相关标准外，还应符合下列标准：

1、拆迁安置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主动配合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或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房屋租赁巡查，对本公司物业管理服务区域内居住房屋出租情况有台账记录；

2、拆迁安置小区管理区域内的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针对群众反映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现象，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设有24小时接听的投诉电话，物业服务企业接到投诉后，应及时劝阻、制止，并要求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3、拆迁安置小区应当结合实际设置满足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需求的停放点及充电场所，其中集中充电头数量不得少于小区住户的30%；

4、拆迁安置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每季度不少于1次，且配备建设有相应的宣传栏、宣传角或宣传屏等，用于普及“331”火灾防控以及逃生常识；

5、拆迁安置小区内所有出租房屋房间内必须安装烟感报警

器；

6、拆迁安置小区内必须有2套以上样板房；

7、拆迁安置小区内配备相应的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的技防设施，鼓励安装电梯的小区配套防止电动自行车进入的监测设备。

第八条 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拆迁安置小区在完成整治后按照流程申请验收，具体验收流程标准规定如下：

1、申请验收。由镇（街道、开发区）“331”机制办通过“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向县级市（区）机制办提交验收申请，并提交整治情况、照片、验收表等相关材料。

2、平台审核。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材料后3日内进行初审，手续资料齐全的，转为待验收状态；资料不全、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平台退回，补充资料。

3、实地验收。转为待验收状态的集中区域或拆迁安置小区模块，县级市（区）“331”机制办应当在一周内进行实地验收。验收人员根据验收表进行打分（详见附件），发现存在重点隐患的区域或者总分为80分以下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发回属地机制办进一步整治，整治完成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实地验收通过的，在平台打上“‘331’验收通过区域”标签。同一区域一年最多可申请验收2次，如一年内2次验收不通过，应当对镇（街道、开发区）予以扣分。

4、抽查复核。县级市（区）“331”机制办每年复核，复核不

通过的，撤销“‘331’验收通过区域”标签。市“331”机制办每年对验收通过的集中区域或拆迁安置小区进行抽查，发现不合格的，撤销“‘331’验收通过区域”标签，并在年度绩效评估中予以扣分。

第九条 本办法实行后新建农村自建房集中区域、拆迁安置小区一律按照本办法实施，由县级市（区）“331”机制办进行验收，审核通过后直接打上“‘331’验收通过区域”标签。

第十条 “331”治理机制大平台申报模块上线前，按纸质申报执行。

第十一条 镇（街道、开发区）党政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自建房集中区域、拆迁安置小区整治的第一责任人，各县级市（区）“331”机制办负责统筹协调。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331”机制办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检查样本验收表》

2.《农村自建房集中区域验收样本汇总表》

3.《农村自建房集中区域验收表》

4.《拆迁安置小区检查样本验收表》

5.《拆迁安置小区验收样本汇总表》

6.《拆迁安置小区验收表》

附件 1

农村自建出租房屋集中区域检查样本验收表

地址： **日期：**

序号	检查要点（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检查结果（打“√”）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1	重点隐患（每小项不合格扣 40 分）	是否存在“三合一”（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象			
2		是否集装箱、彩钢板房等违法建筑出租住人			
3		卧室是否有可燃材料夹芯板、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隔断			
4		是否厨房、卫生间、阳台、车库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住人			
5		是否设置安全逃生出口（防盗窗是否拆除或改造）			
6		卧室内是否使用明火			
7		是否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室内公共空间及卧室或飞线充电			
8	一般问题（每小项不合格扣 10 分）	每层楼是否设置有不少于 2 个安全出口，且保持畅通			
9		厨房设置是否符合标准			
10		每间居室居住是否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或每间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低于 4 平方米			
11	消防设施配备(每小项不合格扣 2 分）	出租房屋安全责任牌等标识标牌是否上墙			
12		公共部位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3		所有出租房屋房间内必须安装烟感报警器			
14		二楼以上是否配备逃生梯（绳）			
15		是否配备合格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场所			
16		居室内是否配备灭火器、手电筒、报警哨，且足量配备防烟面罩			
样本得分					

验收人：

附件 2

农村自建房集中区域验收样本汇总表

地址： **日期：**

样本编号	**验收样本地址**	**验收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样本平均得分			

验收人：

附件 3

农村自建房集中区域验收表

地址：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备注
1	抽查样本平均分		
2	是否有专门负责“331”整治工作人员，区域内的出租户是否有台账明细		本项不合格-5 分
3	区域内是否有 2 套以上样板房		不足 2 套的-5 分，有 2 套以上的每增加 1 套+1 分，加满 5 分为止
4	每年开展集中消防安全宣传是否满 2 次		本项不合格-5 分
5	是否建设有相应的宣传栏、宣传角或宣传屏等		有 1 处+1 分，加满 5 分为止
验收区域最终得分			
验收结果			最终得分达到 80 分合格

验收人：

附件 4

拆迁安置小区检查样本验收表

地址： **日期：**

序号	检查要点（总分 100 分，扣完为止）		检查结果（打“√”）		备注
			合格	不合格	
1	重点隐患（每小项不合格扣 40 分）	是否存在“三合一”（生产、储存、经营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象			
2		卧室是否有可燃材料夹芯板、木板等易燃、可燃材料隔断			
3		是否厨房、卫生间和阳台出租住人			
4		卧室内是否使用明火			
5		是否设置安全逃生出口（防盗窗是否拆除或改造）			
6	一般问题（每小项不合格扣 10 分）	每间居室居住是否超过 2 人（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的除外）或每间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低于 4 平方米			
7		是否有电动自行车入户停放、充电情况			
8	消防逃生设施配备（每小项不合格扣 2 分）	出租房屋安全责任牌等标识标牌是否上墙			
9		二楼以上是否配备逃生梯（绳）			
10		是否每间出租房屋内配备烟感报警器			
11		居室内是否配备灭火器、手电筒、报警哨，且足量配备防烟面罩			
验收结果					

验收人：

附件 5

拆迁安置小区验收样本汇总表

地址：　　日期：

样本编号	验收样本地址	验收得分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样本平均得分			

验收人：

附件 6

拆迁安置小区验收表

地址： **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备注
1	抽查样本平均分		
2	物业企业是否配合开展租赁房屋巡查，并对区域内居住房屋出租情况有台账记录		本项不合格-5 分
3	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是否完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		本项不合格-5 分
4	物业服务企业是否设有 24 小时接听的投诉电话，物业服务企业接到投诉后，是否及时劝阻、制止，并要求当事人改正；拒不改正的，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不合格-5 分
5	小区内是否建造有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及充电场所，且集中充电头数量不得少于小区住户的 30%		本项不合格-5 分
6	是否每月开展至少 1 次防火检查巡查，每季度开展至少 1 次消防宣传教育		本项不合格-5 分
7	是否配备建设有相应的宣传栏、宣传角或宣传屏等，用于普及“331”火灾防控以及逃生常识		有 1 处+1 分，加满 5 分为止
8	是否存在车库或地下储藏室出租住人、开店经营情况		每发现 1 间-5 分，最多-20 分
9	是否存在车库或地下储藏室内使用明火现象		每发现 1 间-5 分，最多-20 分
10	是否有 2 套以上样板房		不足 2 套的-5 分，有 2 套以上的每增加 1 套+1 分，加满 5 分为止
11	是否有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室内公共空间及卧室或飞线充电		每发现一处-2 分，最多-10 分
12	是否配有相应的防止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的技防设施，如有电梯的拆迁安置小区，“梯控”覆盖率是否达到 30%以上		本项合格+5 分
验收区域最终得分			
验收结果			

验收人：

关于创新推动“331”监管领域场所“三自”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常态长效推进消防安全“331”治理工作，大力推动社会化多元共治，以“331”全领域场所“自主申报、自主检查、自主整改”（三自）工作为抓手，构筑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进一步提升消防隐患源头治理能力，加速基层消防监管质效再升级，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防控为本、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的总体思路，着眼“331”监管领域本质安全目标，将群众自治的社会化理念引入治理体系，以“三自”工作为实操路径，积极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消防隐患源头治理，促进相关责任主体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自我改进能力提升，进一步释放“331”常态长效治理新动能。

二、工作目标

着力将“三自”工作打造成为夯实“331”领域消防安全源头监管的第一道防线，全面动态掌控场所底数、隐患存量、整改质效，推动被监管对象主体责任意识形成，并与社区警务网格、综治网格在基层消防常态监管上形成精准互补，有效减轻“331”整治一线火灾防控工作压力。

三、主要任务

依托“数字门牌”平台载体，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下，将

“自主申报、自主检查、自主整改”三大流程进行模块化设定，捆绑责任属性，倒逼被监管对象主动完成“三自”工作。在此基础上，通过“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对“三自”数据进行研判分析，落地实施交办清单精准推送、隐患问题精准治理，扎紧源头监管闭环。

四、实施路径

（一）自主申报

1、自主申报主体

①产权所有人：即场所产权归属的个人及单位，其中个人包含产权所有人的直接关系人，单位应明确相关责任人。

②场所使用人：即通过租赁合同获得场所使用权或场所自主使用的个人及单位，其中单位应明确相关责任人。

2、产权所有人绑定

在苏州公安微警务、新市民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设置申报入口（后台与“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关联），依托房屋“数字门牌”标准地址，由场所产权所有人，通过微信扫描数字门牌二维码，选择进入“自主申报”功能模块，并点击“产权所有人”入口。系统将自动复用数字门牌地址信息，场所产权所有人应按照提示录入相关信息，首项即录入身份信息，若本地“数字门牌”已经附着产权所有人基础信息，系统将自动识别身份，如果同一则自动复用，产权所有人仅需核对信息内容，并进行确认。提交信息后，系统将自动完成场所关联绑定。其中，小产权房参照场所实际使用人进行绑定。

3、场所使用人绑定（可先于或同步于产权所有人绑定）

场所实际使用人通过苏州公安微警务、新市民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申报入口，微信扫描数字门牌二维码，选择进入“自主申报”功能模块，并点击“场所使用人”入口，系统将自动复用数字门牌地址信息，场所实际使用人应按照提示录入相关信息。若该场所实际使用人为产权所有人，则系统将自动完成产权所有人绑定。在此基础上，对应九小场所、出租房屋、集宿楼、新兴业态场所四个大类，进入场所细分项，具体如下：

（1）九小场所

①小商店

②小学校

③小医院

④小餐馆

⑤小旅馆

⑥小棋牌室

⑦小歌舞厅

⑧小网吧

⑨小美容

（2）出租房屋

①自建房

②商品房

（3）集宿楼

①企业自用集宿

②社会面集宿

（4）新兴业态场所

①寄递物流点

②新民宿

③网约房

进入细分项后，场所实际使用人对场所进行选择确认，并填写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其中九小场所、寄递物流点除填写个人信息外，还应按照场所对应类别填写门店招牌名称、营业范围等相关信息，并上传营业执照照片，完成申报备案。

4、场所信息数据核查

自上述两类主体对同一场所完成自主申报后，数据信息经由“331”治理机制大平台与公安“针眼平台”数据交换，并推送新增申报场所点位提示至辖区派出所对应社区民警和辅警 PDA 终端，由社区警力在 5 个工作日内上门开展场所核查工作，并确认场所申报情况是否属实。其中，对符合实情的，点击确认入库，形成场所档案；不符合实情的，社区民警或辅警在上门时，当场对信息进行解绑，要求产权所有人及场所使用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信息修正，经再次确认无误后，入库归档。

（二）自主检查

1、首次自检任务

场所及人要素关联形成档案后，“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将通过苏州公安微警务或新市民事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生成首次自检任务，并推送至场所产权人，由其通过扫描数字门牌二维码进入“自主检查”模块，检查项目内容对照“9876”任务清单，集宿楼则对照“10个应当”，采取项目化操作，系统后台提供任务清单模块自动复用。其中，小餐饮、小歌舞厅、小美容及新民宿、网约房、寄递物流点等场所增设附加标准检查项目清单模块。场所产权人按照自检项目拍照固定，并在项目清单最后点击确认提交，完成首次自检任务（若存在空缺项目，系统则自动判定为隐患，给出整改要求及整改期限，自检清单暂时无法提交，但保留整改项目提示，同步进入“自主整改”模块保存）。首次自检信息经“331”治理机制大平台自动推送至网格员，由网格员在5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核实确认。

2、周期自检任务

场所产权人完成首次自检后，微信公众号小程序将按照每季度生成一次自检任务，该自检任务承接可由场所产权人及承租人自行协商确定，并通过系统设定好自检任务主体。周期自检内容及流程与首次自检相同，若承租人为自检任务主体，产权人可通过该场所词条同步查阅自检情况，接收隐患推送提示。其中，九小场所若发生经营项目变更的，场所实际使用人应在下一次自检任务生成时，对场所档案中经营项目词条进行修正（该词条会在自检时开放，若无变更则自动复用），并补充上传新的营业执照

照片。网格员将在该场所周期自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上门进行核实确认。

3、自检隐患跟通赋色管理

上述自检任务中发现的各类消防隐患，相关数据自动与“331”治理机制大平台赋色管理进行匹配。

（三）自主整改

1、首次整改

场所产权人完成首次自检任务后，首次整改项目自动开启，场所产权人应在系统限定时间内，在“自主整改”模块下，对照整改项目提示，逐项完成整改，并上传佐证照片，最后点击确认提交。若该场自检后显示无隐患，系统则自动判定合规整改，无需进行额外操作。届时，网格员将在开展自检核查过程中，兼顾对场所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其中，对存在隐患或虚假上传自检照片的场所，网格员当场解绑自检词条，拍照上传固定隐患，责令场所产权人当场或限期（依照赋色管理整改周期）落实整改。

2、周期整改

首次自主整改任务结束后，平台每季度生成一次自检任务，同时生成新的周期自主整改任务。其中，九小场所、新兴业态场所整改任务由实际使用人承担；出租房屋、集宿楼等场所由场所产权人承担。对于周期自检中发现的隐患，场所对应整改责任人应按照限定时间完成整改，并上传佐证照片。网格员在接到系统提示后，对该次周期整改情况进行上门核查，相关操作与首次整

改核查要求相同。

（四）积分奖惩

“331”领域监管场所“三自”工作采取积分制度，年度周期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对于下列情形的，采取相应扣分：

①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下登记在案的场所，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自主申报的，对场所产权人扣20分；

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首次自主检查的，对场所产权人扣10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周期自主检查的，按照明确的自检责任主体，对其扣10分；

③对自主检查弄虚作假，上传虚假照片，隐瞒火灾隐患的，发现一处扣10分；

④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首次及周期自主整改的，对场所产权所有人扣10分；

⑤对自主整改存在弄虚作假，上传虚假照片，隐瞒火灾隐患的，发现一处扣10分。

年度周期得分在60分以下的，责令该场所清租或停业整顿。

对于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加分：

①场所产权人按照规定要求、规定时限完成自主申报、自主检查、自主整改的加20分；

②场所实际使用人履行周期自检，确保使用场所年内处于合规状态的，对场所实际使用人加20分（若场所实际使用人为外来人员，该20分可对应折算新市民积分10分）。

年度积分满100分的，场所所在地的镇（街道、开发区）对场所产权人给予相应奖励，奖励形式由属地自行确定。

五、“三自”与“331”基层网格监管治理的关系

“三自”工作的目的是进一步强化“331”监管领域场所产权人和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增强其消防安全意识，最大限度减轻基层监管压力，与“331”基层网格化形成的赋色管理及“巡、改、验”闭环流程互为补充，互不冲突。

六、工作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331”治理“三自”工作是贯彻落实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工作推进会的务实举措，也是压紧压实“331”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的创新做法。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推进“三自”工作对构筑常态长效机制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三自”工作的内涵要求，属地政府要系统谋划“三自”工作推进途径，统筹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要充分依托网格联动将“三自”工作和督促隐患闭环治理各个环节有机融合，确保各类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二是注重部门协同。相关职能部门严格对照“331”治理机制履职清单，自觉融入“三自”推进工作。公安派出所应结合“三格联动”工作要求，主动协助村（社区）解决群众开展“三自”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难点。协同开展执法行动，消防、住建、公安等部门要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江苏省租赁住房治安管理规定》《苏州市出租房屋居住安全管理条

例》等法律法规开展联合执法，对未自觉开展“三自”工作，且存在租赁、消防违法行为的场所，从严查处，抓好督促整改。

三是落实奖惩机制。各地应充分发挥“三自”积分奖惩机制对两类主体在参与“331”消防源头安全治理上的引导效应，严格落实奖惩，激发责任人履行申报、自检、整改主体意识形成。各地也要通过狠抓“三自”审核环节，加强对网格员的监督，严格内部管理，严防弄虚作假，确保“三自”奖惩公开、公平、公正。

四是强化宣传引导。各地“331”机制办应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三自”工作的宣传教育方案，通过“五进”宣传，营造开展“三自”工作浓厚氛围。利用传统手段、新兴媒体等途径，加大对“331”领域“三自”工作的法律法规宣传，使广大责任主体充分了解自身义务，积极引导各地群众广泛参与。同时，主动告知群众参与“三自”工作操作流程，基层工作人员手把手教会群众操作，并畅通群众在开展“三自”工作时反映问题的渠道途径。

“331”监管领域场所“三自”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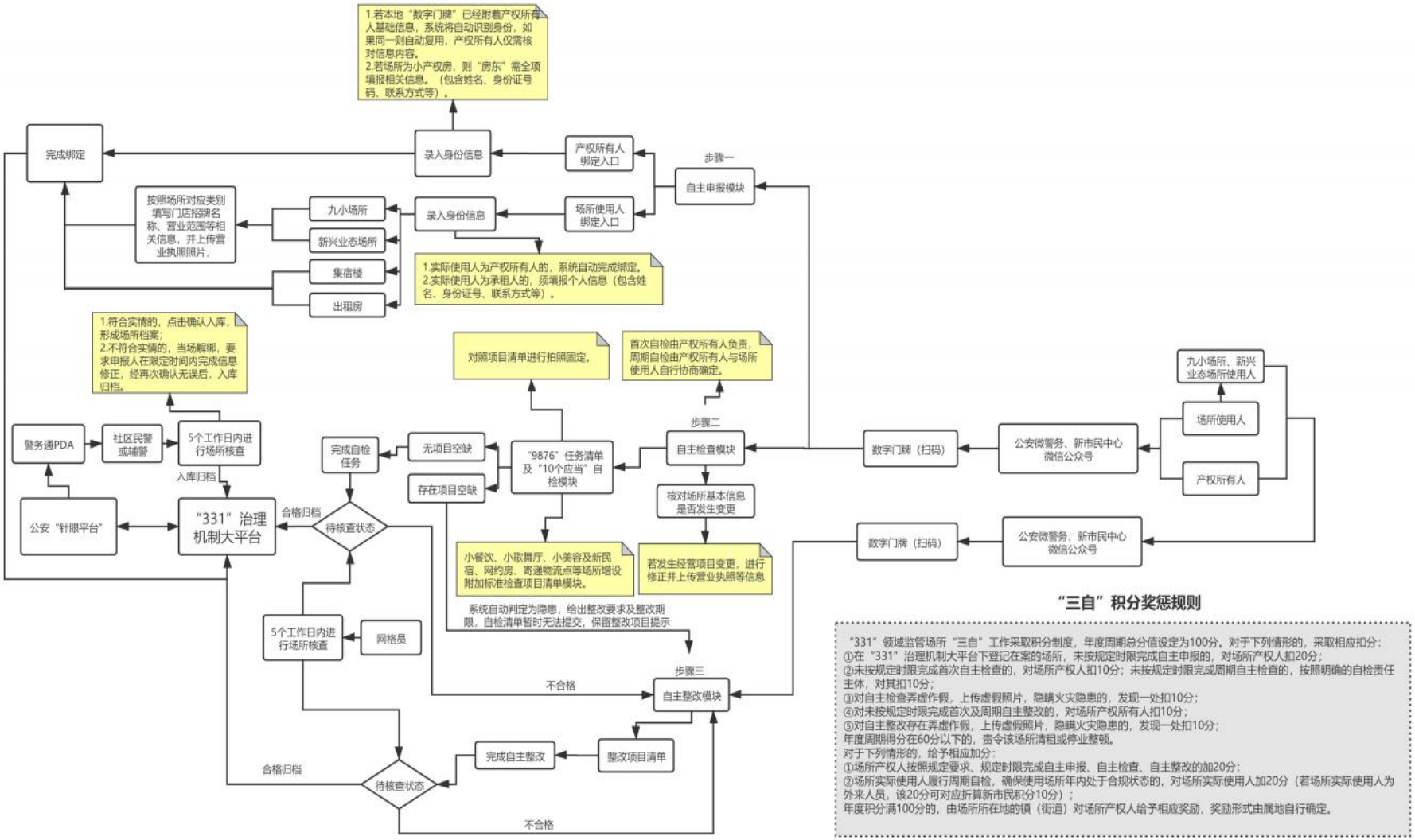

“三自”积分奖惩规则

“331”领域监管场所“三自”工作采取积分制度，年度周期总分值设定为100分。对于下列情形的，采取相应扣分：
①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下登记在案的场所，未按规定时限完成自主申报的，对场所产权人扣20分；
②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首次自主检查的，对场所产权人扣10分；未按规定时限完成周期自主检查的，按照明确的自检责任主体，对其扣10分；
③对自主检查弄虚作假，上传虚假照片，隐瞒火灾隐患的，发现一处扣10分；
④对未按规定时限完成首次及周期自主整改的，对场所产权所有人扣10分；
⑤对自主整改存在弄虚作假，上传虚假照片，隐瞒火灾隐患的，发现一处扣10分；
年度周期得分在60分以下的，责令该场所清租或停业整顿。
对于下列情形的，给予相应加分：
①场所产权人按照规定要求，规定时限完成自主申报、自主检查、自主整改的加20分；
②场所实际使用人履行周期自检，确保使用场所年内处于合规状态的，对场所实际使用人加20分（若场所实际使用人为外来人员，该20分可对应折算新市民积分10分）；
年度积分满100分的，由场所所在地的镇（街道）对场所产权人给予相应奖励，奖励形式由属地自行确定。

关于规范“331”监管领域场所引入第三方安全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深入推进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在苏州全域落地生根，精准把握“巩固、规范、提升、长效”八字方针，着眼“331”领域本质安全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关于建立、健全社会化消防工作的相关条款，积极引入第三方安全监管机制，推动常态监管提质增效。为进一步规范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在“331”领域开展消防技术服务，特制订本实施意见，具体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防控为本、系统治理、精准施策”的总体思路，通过规范引入第三方监管机制，依托第三方机构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对“331”监管领域场所开展周期性巡查及安全评估服务，进一步压实房东、经营业主、企业以及第三方机构双向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动“331”治理社会化向更高水平迈进。

二、工作目标

着力推动第三方机构在“331”监管领域的规范化服务，形成除政府之外，常态化开展监管服务的一支重要社会力量，并与派出所警务网格、社区综治网格精准互补，有效减轻基层火灾防控压力。

三、主要任务

充分借力“数字门牌”平台载体，通过系统设定的模块化流程，抓实第三方机构准入备案和服务协议备案的“双备案”制度，

在此基础上，借助平台手段约束第三方机构规范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履行安全评估责任。

四、实施路径

（一）资质准入要求

1、第三方机构监管独立性要求。“第三方”的“独立性”是保证评估结果公正的起点。凡引入的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乙方）必须与被服务一方（甲方）无行政垂直隶属或无共同归属关系。

2、第三方机构监管专业性要求。“第三方”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是保证评估结果公正的基础。根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9号）相关要求，聘请安全评估机构下属的安评师，必须具备“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含一级、二级工程师），且资质认证处于有效期内。同时，安评师与第三方机构之间不允许存在临时挂靠关系。第三方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必须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①第三方机构营业执照；

②第三方机构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报表；

③第三方机构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④安评师花名册、资格证书；

⑤安评师近6个月以上社保证明；

上述材料纸质文本（复印件）需提交属地“331”机制办及消防救援部门审核，属地“331”机制办及消防救援部门须在《第三

方机构情况认证表》上对该机构证明材料的完整性予以盖章确认。随后，第三方机构在治理机制大平台第三方监管模块下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及《第三方机构情况认证表》（扫描件），形成第三方机构词条等待线上审核，最终由属地“331”机制办确认入库，安评师则在通过审核后在治理机制大平台内所属第三方机构词条下形成身份档案。

第三方机构需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第三方机构基本服务协议要求。被服务一方（甲方）应与具备资质安全评估机构（乙方）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监管服务标的及服务事项。服务协议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①对服务标的开展周期性消防安全巡检；

②制定消防管理规章制度；

③常态开展宣传教育；

④组织开展消防应急救援演练；

⑤对发现的显性及隐性隐患提供整改意见；

⑥对服务对象隐患未及时整改或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的落实抄报制度；

⑦其他服务内容；

⑧年度考核周期内对标的的巡检次数不得少于 2 次；

⑨考核周期内，若第三方机构违反相应考核细则，单次记满

12 分则无条件终止该第三方机构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上的全部协议，服务协议首付款不得超过服务协议的 10%，尾款以服务协议终止日期结算。（详见本意见“考核约束”）

上述①至⑦项服务内容在治理机制大平台内对应形成模块化项目，并对应协议具体内容引用服务项目模块，该模块自动包含细化任务清单。其中，第⑦项“其他服务内容”可由属地“331”机制办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添加设定。

（三）平台支撑要求

1、地址载体：将“数字门牌”作为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的统一标准入口。

2、平台载体：依托“数字门牌”提供的标准地理信息，与苏州“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关联。在平台下开设第三方监管功能模块，对第三方机构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实施标准化、流程化管理。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①资质备案：第三方机构需将本机构及相关从业人员证明材料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网页端注册并上传；

②协议备案：由第三方机构通过平台上传与服务对象建立的协议合同（若该协议还包含其他领域服务事项，仅需在文字描述栏录入“331”范围协议内容）；

③审核把关：由属地“331”机制办在治理机制大平台后确定入库后，对符合资质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开放业务端口，并在治理机制大平台公示（第三方超市），供各地接洽选择；

④项目标的：由第三方机构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搜索服务对象标的，并复用其数字门牌地址信息，与服务协议建立关联，对照协议设定服务期限；

⑤架构设定：由苏州“331”机制办在治理机制大平台按照“331”监管下分领域场所，对照“9876”任务清单、集宿楼“10个应当”以及小餐饮场所、新兴业态场所等整治附加标准，模块化设定检查项目内容，依据协议明确巡查周期。同时，对照该《实施意见》中对服务协议基本要求，设定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隐患抄报推送等其他项目内容；

⑥业务开展：第三方机构在开展业务前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启动单次上门服务任务，并选定安评师与该任务绑定（安评师个人资质自动复用）；安评师上门后，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手机用户端扫描服务标的“数字门牌”二维码签到，并与服务标的场景自拍确认（该照片采取GPS实时定位，置于闪存，无法在手机内存储，无法在电脑端上传）。随后，安评师依据系统内模块化协议架构(根据“331”领域场所分类设定，项目内容可参照《单位消防安全评估》（XF/T 3005-2020）)设定开展消防技术服务，并将服务内容拍照上传，附以文字描述。单次上门服务结束后，由安评师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平台网页端上传《安全评估报告》。

⑦协议终止处置：若第三方机构因一次记满12分导致其全部服务协议终止，则由被服务一方（甲方）在年内另行通过招投标手续签订合规第三方机构，履行被终止协议的剩余服务内容，

中标第三方机构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完成协议备案工作。

（四）责任追溯要求

1、考核约束

以年度为周期，由苏州“331”机制办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对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情况质效进行评定。并设定如下考评权重：

总分值为 12 分，采用累计分值制。

①第三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伪造、租借、篡改资质或资格材料的；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材料的；将服务项目委托、转让、转包的；开展“331”领域消防技术服务的第三方机构未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落实协议备案的；由于第三方机构过错，导致被服务单位发生亡人火灾事故或引发较大社会影响火灾事件的；其他严重的违规行为。

②第三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6 分：第三方机构实际派遣服务人员不具备安评师资质的；评估报告或材料与被服务对象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的，如帮辅被服务对象制定消防安全规章制度与实际明显不符的；其他较重的违规行为。

③第三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次记 3 分：对被服务对象消防隐患排查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存在重大隐患或发现重大隐患未及时抄报的；泄露被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的；故意贬低、诋毁其他第三方机构的；其他一般的违规行为。

2、黑名单制度

一个考核周期期满后，记分分值予以清零，不转入下一个考

核周期。

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当第三方机构记分达到 6 分时，由属地“331”机制办组织约谈，并责令其提交整改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和责任人员处理情况报告；累计分值满 12 分时在治理机制大平台中列入“黑名单”，本年度内禁止开展新增业务。

其中，单次记满 12 分的第三方机构永久性列入“黑名单”，不受考核周期限制，该第三方机构在“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内的全部服务协议立即终止。

3、责任追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对第三方机构涉嫌违法行为的，移交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一是强化组织推动。各地“331”机制办要将此项工作作为深入推进“331”监管领域常态长效治理的重要抓手，全面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积极引导第三方机构主动在治理机制大平台备案登记，鼓励广大企业、经营业主、出租房东等被监管主体主动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提供的第三方机构名录自行选择专业消防技术服务。

二是狠抓常态监管。各地“331”机制办要对“331”领域场所定期组织巡查，动态掌握第三方机构消防技术服务情况，对在检查中发现有企业或个人单独与第三方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的，镇（街

道）“331”机制办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主动在治理机制大平台备案登记，并补全相关资质材料。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第三方机构违反考核约束项目的，应当及时通过治理机制大平台反馈属地“331”机制办。

三是压实主体责任。要将第三方监管机制引入与“331”领域场所“自主申报、自主检查、自主整改”（三自）工作相结合，在治理机制大平台上实现双向数据互联，形成第三方机构帮辅与监管领域对象主动整改的良性闭环，从而压实双方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中小学校园和社区心防建设标准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331”治理机制全民心防工程建设，根据《全市消防安全“331”治理机制工作指导手册》等相关规定，立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群体，结合反电诈、疫情防控、交通整治等工作，围绕中小学校园和社区心防建设，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所指中小学校园是指苏州市行政区范围内的中小学校；所指村（社区）是指苏州市行政区范围内所有行政村和社区。

第三条 中小学校园和社区心防体系建设由所属县级市（区）、镇（街道、开发区）两级政府负责，市、县级市（区）两级教育、宣传、综治主管部门落实指导督促。建设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降低标准。

第四条 中小学校园和社区心防体系应具备以下硬件条件：

1、本县级市（区）挂牌成立“331”心防工程实训中心，能同时满足100人开展展示、宣传、实训、补充救援等消防实训的需求；

2、本县级市（区）以镇（街道、开发区）为单位，嵌入式消防体验中心覆盖率达30%，能同时满足30人开展嵌入式消防体验；

3、本县级市（区）通过购买或租赁方式，落实足够数量的“331”综合宣传车，宣传车应兼具广告宣传、VR情景体验、警示

片播放等功能；

4、心防村（社区）应在辖区每个居民小区、商业街区、镇属企事业单位设立宣传橱窗（栏），用于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橱窗（栏）尺寸约2m×1m；

5、心防村（社区）应在辖区重点部位建设不少于2块电子屏，电子屏单块尺寸不低于120cm×90cm，用于全时段播放社会综合治理宣传内容；

6、心防中小学校园应在公共区域设置宣传橱窗（栏），用于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橱窗（栏）尺寸约2m×1m。

第五条 心防村（社区）建设应符合下列标准：

1、本村（社区）镇属企事业单位、厂企当年新入职员工至县级市（区）“331”心防工程实训中心接受不少于半天消防实训，覆盖率达95%以上；

2、本村（社区）居民每月至镇（街道、开发区）嵌入式消防体验中心开展嵌入式消防体验不少于30人；

3、本村（社区）利用消防宣传车，每季度开展不少于1次“331”主题消防宣传活动；

4、本村（社区）每块电子屏每日平均播放“331”宣传片、展示片不少于2个小时，其中18时至22时播放不少于1个小时；

5、本村（社区）宣传橱窗每季发布不少于1张“331”宣传海报；

6、本村（社区）居民、场所业主“自主检查”率不低于10%；

7、本村（社区）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消防灭火演练和消防疏散演习，参与群众不少于50人；

8、本村（社区）两委班子成立兼职安全宣讲队，结合“331”整治、反电诈、疫情防控、交通整治等专项工作，每月至少组织1次宣讲。

第六条 心防中小学校园建设应满足下列标准：

1、利用“331”消防宣传车，课余时间，至校园开展嵌入式、沉浸式消防体验，每学期不少于1次，参加体验的学生不少于本校学生总数的20%；

2、利用校园“安全教育平台”组织学生、家长观看安全视频，每学期不少于4次；

3、本校法治副校长负责组成宣讲队伍，宣讲队伍由学校师生组成，不少于5人，在法治副校长带领下制定“331”消防安全、交通安全、法制安全、反恐防爆、防校园欺凌、防溺水、防灾害天气等方面宣讲预案，每学期组织不少于2次宣讲；

4、每学期组织本校师生开展 1 次消防灭火演练和消防疏散演习。倡导有计划地组织中、小学生走进消防中队、消防实训中心开展社会实践活动，近距离接触、体验消防安全工作，学习消防安全知识；

5、将“331”消防宣传活动纳入社会实践课程体系，寒、暑假发动中小学生积极参与社区、派出所开展的“331”宣传工作不少于 1 次。

第七条 心防村（社区）和心防中小学校园建设完成后，由镇（街道、开发区）“331”机制办审核后负责上报，由县级市（区）“331”机制办负责审核确认。市“331”机制办负责抽查核验。相关流程在市“331”治理机制大平台内完成。

第八条 教育部门应将各地中小学校园心防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评估；各镇（街道、开发区）应将村（社区）心防建设情况纳入绩效评估。心防村（社区）建设情况同时作为示范村（社区）创建的重要标准。

第九条 中小学校园心防和村（社区）心防建设情况纳入“331”年度绩效评估体系，落实“条”“块”同评。

第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